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测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靖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旭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各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订单执行延后，收入同比下降 14.42%，同时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3.63 万元，导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43 万元，同比下降 80.08%，下降幅度较大。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业绩下滑问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6 亿元，在手订单较多，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踪企业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化，敦促上市公司关注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的因素是否对未来经营状况存在

		持续影响。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陆靖先生、何旭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 靖

何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